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ii)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9港元，致使經調整股份之實繳股本為0.001港元；(iii)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iv)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該決議案」）。	2,684,358,033 99.99%	219,506 0.01%

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超過75%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投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20,216,97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通函內並無載述有任何人士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